

# 臺灣道教科儀與庶民生活

文·圖／謝宗榮（信仰文化研究者、耕研居藝術民俗研究室主持人）



▲新春期間，宮廟駐廟道士為信眾進行祭解儀式。

庶民生活本就具有緊密的關係，臺灣道教的发展並未因此而衰落。散居各地的道壇皆根據其傳承，提供聚落民眾所需的宗教服務，尤其是各種道教科儀與儀式，更是道教所擅長的部份。

道教道教科儀與儀式的類型相當多元，由於臺灣的道派廣義來說可區分為道門與法門兩大類型，道門的宗教業務主要以舉行建醮、禮斗、做三獻等祈禱性祭儀以及拔度功德為主，而法門道派之宗教業務，則多以安營、押煞、祭解、補運等法術性儀式為主；為了實際上的需要，修習道門之道士也常兼修法門而成為「道法二門」，或是在祭儀中兼用法門之法術。簡而言之，道教的儀式若就其宗教性質來說，可歸納為「度生」與「度死」兩大類型。

早在日治時期，日籍民俗學者

臺灣民間的宗教活動蓬勃，宗教類型豐富多元，除了普遍植於各地的民間信仰之外，又有傳統的儒、釋、道三教及其旁支，以及諸多新興的民間教派與外來宗教，使得臺灣成為宗教發展的一個寶島。

在眾多傳統宗教與民間教派之中，就屬道教與庶民生活的關係最為密切，從人出生前一直到死亡之後，都可見到道教無處不在的宗教關懷。這種生命的關懷，除了以傳統的山、醫、命、卜、相等「五術」來提供生命過程的「諮詢」之外，道教更藉由許多科儀、儀式，來解決人生所可能遭遇的困蹇與災禍，並且祈

求看似抽象的平安與幸福。

由於清代的宗教政策「崇佛抑道」，臺灣的道教幾乎走向「純民間化」的境地，隨之統治臺灣的日本殖民政府又多所壓抑、摧毀民間信仰與道教，以致臺灣的道教至解嚴之前，鮮有大型機構組織出現。但也由於道教與

► 中元節時道士為宮廟進行公眾性普度科儀。



鈴木清一郎就指出，臺灣道士宗教性質職務有二：一是「度生」，二是「度死」。所謂度死，就是指對死者所行的儀禮，也就是指葬儀和做功德等而言。所謂度生，就是指對生者所行的儀禮，又可分成兩種，一是祈福、祈平安，二是驅邪、押煞。所謂祈福、祈平安的儀禮，就是指建醮、謝平安、做三獻而言；所謂驅邪、押煞的道術，就是指安胎、起土、豎符、補運等而言。（《臺灣舊慣習俗信仰》）

而成書於日治初期的《安平縣雜記》也記載：道士，臺灣名曰「師公」。不蓄全髮、不持齋，大約即巫覡之類。就其家中設壇。凡民間有沖犯土煞者，請其到家作法，名曰「起土收煞」。有命運不佳者，請到廟中祈禱作法，男人曰「補運」，女人曰「栽花換斗」。其大者，城鄉及村莊各里廟建三、五天醮事，或作王醮，必延請道士演科儀、誦經咒、上表章於天曹以祈福。這類宗教儀式目前仍十分盛行於臺灣各地。

臺灣民間對於傳統的道壇，當代仍常見有「紅頭」和「烏頭」的區分，認為紅頭以度生為主，黑頭以度死為主；而他們所行的宗教業務，一般也可區分為兩種形態，一種是日常的宗教性服務，另外一種則是臨時性或年例性配合宮廟主持大型祭典儀式。

以紅頭系統的「正一派」來說，日常性的宗教業務，大多是為民眾進行祭解、補運、通疏文等驅邪、祈福性小型儀式，或是批命、擇日、合婚、入宅、陽宅勘輿、安神位等傳統五術業務；臨時性或年例性的祭典儀式，則是為宮廟或聚落進行祈安三獻、建醮、禮斗、慶成、出煞等法會。

而烏頭系統的「靈寶派」道士方面，日常性的業務除了批命、擇日、合婚、入宅、勘輿、安神位等傳統五術業務之外，主要是為新亡者舉行超薦儀式，也就是俗稱的「做功德」，以及與超度有關的業務如陰宅風水、安靈等；臨時性或年例性的祭典儀

式，同樣也是為宮廟或聚落進行祈安三獻、建醮、禮斗、慶成、禳災等法會。而不論是紅頭或烏頭，執行日常業務時多以個人或少數具有師承關係者為主，在舉行大型的祭典儀式時，則會視需要延攬其他性質相近的友壇道士加入組成道士團。

臺灣的道教早在明末清初時，即隨漢人移民傳播來臺。臺灣漢人移民族群以原祖籍閩、粵兩省的居民居多，而閩、粵兩省與江西相鄰，臺灣的道教也多傳承自江西龍虎山正一派的在家道之傳統。而由於臺灣的傳統道教生態長年來以地方公廟與神祇信仰為主流，各地道士則多依附於各聚落，在自家設壇靖，並配合地方之宮廟與應民眾之需求，從事其道法的宗教服務。由於在家、火居的性質迄今尚未改變，因此，當代臺灣的道教仍呈現出散居各地而無法統合的現象，不過也因為這種散居的性質，而使得各地道壇與聚落民眾之間形成緊密的關係，此一現象也明顯地從道教所舉行的各種科儀和儀式中反映出來。



▲靈寶派道長為喪家進行功德拔度科儀，以超薦亡者。

◀正一派道長在法會中進行祝燈延壽科儀，為信眾祈福。